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华丰种业与金色农业的同业竞争，优化产业结构，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国资委发文（大国资发〔2020〕2号），同意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丰种业55%股权（1980万股）无偿划转给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实业”）。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大丰港城市管理办公室100%控股的国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海城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华丰种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以上变更事项已在2020年7月30日前履行完毕，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海城实业已成为华丰种业的控股股东。前述同业竞争关系已解除。

二、关于股东自愿锁定：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已公告。

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承诺履行完毕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将在今后的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